

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通知之家事事件裁判相關函文及法令一覽表

一、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文號	要旨 (相關法條)
司法院 98 年 7 月 27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17 616 號秘書長函	98 年 7 月 27 日起， 民法第 1052 條之 1 所定離婚經調解或和解成立者，改以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內政部（筆錄紙本併寄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於二審法院成立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司法院 98 年 8 月 1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17 496 號秘書長函	法院依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職權通知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業經內政部訂定「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以資戶政機關遵循。就其所傳送之異常資料，請各承辦書記官務必詳查電腦警示；如遇函查資料，亦請儘速查復；以電子傳輸者，應列印內政部接收時間附卷
1. 司法院 98 年 11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26973 號秘書長函 2. 司法院 100 年 4 月 11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06948 號秘書長函 3. 司法院 102 年 5 月 21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20013638 號秘書長函	1.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改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 民法第 1112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 所定之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相關裁判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事宜；裁判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2. 請督促所屬於辦案進行簿維護當事人之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字號，並依電子傳輸系統辦理民法第 1112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 所定之囑託登記事宜；裁判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3. 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通報內政部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裁判時，應按最終裁判結果挑選「事件類別」，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真實反應裁判結果。
99 年 4 月 19 日就內政部建請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民法第 1109 條之 1 通報事宜函之簽核意旨	請本院資訊管理處逕與內政部洽商，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 民法第 1109 條之 1 所定， 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之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等裁判事宜。
1. 司法院 99 年 6 月 25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15072 號函 2. 司法院 102 年 9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20023387 號秘書長函(受文者：內政部)	1. 99 年 6 月 28 日起，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 死亡宣告事件 裁判之通知；裁判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6 條） 2. 103 年 1 月 20 日起，法院系統已增加傳輸死亡宣告裁判確定證明書電子檔。
司法院 99 年 6 月 30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14 934 號函	轉知內政部修正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2 點明示法院應以電子傳輸方式通報之事件）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2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時，應視裁定種類，分別通知戶政等機關，

文號	要旨（相關法條）
年7月23日廳少家二字第1020019537號函	並應注意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有關依職權通知或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之規定。
104年3月30日修正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2點	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通報之事件如下： 1. 調解離婚事件。 2. 和解離婚事件。 3. 監護宣告事件。 4. 輔助宣告事件。 5. 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6. 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7. 選定監護人事件。 8. 選定輔助人事件。 9. 許可監護人辭任事件。 10. 許可輔助人辭任事件。 11.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12. 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事件。 13. 其他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事件。
司法院105年5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50013866號函	103年5月1日起，法院系統已增加第15項「其他家事件」，其通報之事件內容含 認可收養事件、認可終止收養事件、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撤銷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或其他依法應辦理身分登記等家事事件相關裁定 ，於裁定准許確定生效時，依職權通知內政部；裁定於二審法院確定者，由二審法院通知。

二、通報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文號	要旨（相關法條）
1. 司法院102年4月1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20009924號秘書長函 2. 司法院104年5月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2215號函	1. 文到之日起， <u>兒童及少年之認可收養、駁回收養聲請、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等事件</u> 之裁判，依「 <u>收養案件通報內政部兒童局系統</u> 」辦理通報事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1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處理及使用辦法第4條） 2. 重申上開裁判應通知主管機關，並修正收養相關事件裁定參考例稿。 ❖ 應再寄送認可收養之准駁裁定正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參照）